總目94-法律援助署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28 個非首長級職位。........... 2.36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5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0:法律援助(民政事務局

綱領(2) 訴訟服務 局長)。

綱領(3) 支援服務

綱領(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詳情

綱領(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2.5	103.7	107.1	111.3
			(+3.3%)	(+3.9%)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7.3%)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只為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簡介

- **3** 法律援助署申請及審查科和訴訟科的刑事組及清盤破產訴訟小組,評核申請人是否符合獲得法律援助的資格,以及申請人須分擔的訟費款額。
 - 4 要符合獲取法律援助的資格,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 5 如案件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或牴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 於香港的規定,又或在刑事案件中,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認為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司法公 正,那麼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既定上限,署長也可給予法律援助。
- 6 在民事個案方面,不論申請是基於財務資源或案情理由而不獲署長批准,申請人均可提出上訴。至於刑事個案,被拒法律援助的申請人可以就涉及終審法院的上訴案件提出上訴,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儘管署長已拒絕有關的法律援助申請,法官也可給予被告人或上訴人法律援助。
 - 7 法律援助署在二零一六年大體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 8 有關審批法律援助申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民事法律援助申請				
由申請日期起計3個月內完成				
審批(%)	8 5	86	88	85
刑事法律援助申請				
上訴要求減刑				
由申請日期起計 2 個月內完成 審批(%)	90	98	96	90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上訴推翻判罪 由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完成 審批(%)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審批(%) 90 96 97 90	上訴推翻判罪				
由申請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天內 完成審批(%) 90 93 93 90 交付審判程序 由申請日期起計 8 個工作天內 完成審批(%) 90 93 92 90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民事個案 收到的查詢 37 153 36 699 36 700 收到的申請# 36 699 36 700 (收到的申請# 36 699 36 700 (收到的申請# 36 699 36 700 (收到的申請# 36 699 36 700 26 260 26 260 26 260 26 260 26 260 26 260 26 260 26 260 27 26 260 27 26 260 27 26 260 28 27 260 28 28 27 27 28 290 28 27 28 290 28 28 290 28 290 28 290 29 290 29 290 29 290 29 290 29 290 29 290 29 290 29 29 290 29 29 290 29 29 29 29 290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		90	96	97	90
完成審批(%) 90 93 93 90 交付審判程序 由申請日期起計 8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 90 93 92 90 指標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案件				
田申請日期起計 8 個工作天內 完成審批(%) 90 93 92 90 指標 2015 (實際) (實際) (預算) 民事個案		90	93	93	90
完成審批(%) 90 93 92 90 指標 民事個案 收到的查詢 37 153 36 699 36 700 收到的申請# 15 165 14 733 14 700 完成審批的申請 15 255 14 967 14 700 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 2 494 2 260 2 260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7 058 6 878 6 880 不獲批准的申請 814 786 790 基於案情理由 5 227 5 294 5 290 上訴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 705 750 750 上訴得直 3 630 3 567 3 570 完成審批的申請 3 630 3 578 3 570 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 206 195 195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2 521 2 641 2 640 不獲批准的申請 2 521 2 641 2 640 養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2 521 2 641 2 640 養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2 521 2 641 2 640 養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2 521 2 641 2 640 養發的法提供的申請 47 25 25	交付審判程序				
指標					
1 2015 (實際)2016 (實際)2017 (實際)2016 (實際)2017 (實質)民事個案 收到的會調37 153 15 16536 699 14 733 14 700 14 700 完成審批的申請37 153 15 165 14 733 14 700 14 700 14 700 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 2 494 2 260 2 2 260 2 2 260 2 2 260 2 2 260 2 2 260 2	完成審批(%)	90	93	92	90
民事個案(實際)(實際)(預算)收到的查詢37 15336 69936 700收到的申請#15 16514 73314 700完成審批的申請15 25514 96714 700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2 4942 2602 260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7 0586 8786 880不獲批准的申請基於財務資源理由814786790基於案情理由5 2275 2945 290上訴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705750750上訴得直382830刑事個案3 6303 5673 570完成審批的申請3 5993 5783 570完成審批的申請206195195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2 5212 6412 640不獲批准的申請2 5212 6412 640不獲批准的申請基於財務資源理由472525	指標				
民事個案 收到的查詢 37 153 36 699 36 700 收到的申請# 15 165 14 733 14 700 完成審批的申請 15 255 14 967 14 700 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 2 494 2 260 2 260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7 058 6 878 6 880 不獲批准的申請 814 786 790 基於案情理由 5 227 5 294 5 290 上訴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 705 750 750 上訴得直 3 630 3 567 3 570 完成審批的申請 3 630 3 567 3 570 完成審批的申請 3 699 3 578 3 570 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 206 195 195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2 521 2 641 2 640 不獲批准的申請 47 25 25					
收到的查詢 37 153 36 699 36 700 收到的申請# 15 165 14 733 14 700 完成審批的申請 15 255 14 967 14 700 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 2 494 2 260 2 260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7 058 6 878 6 880 不獲批准的申請 814 786 790 基於案情理由 5 227 5 294 5 290 上訴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 2 8 30 一年 705 750 750 上訴得直 3 8 28 30 刑事個案 收到的申請 3 630 3 567 3 570 完成審批的申請 3 599 3 578 3 570 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 206 195 195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2 521 2 641 2 640 不獲批准的申請 47 25 25			(實際)	(實際)	(預算)
収到的申請# 15 165 14 733 14 700 完成審批的申請 15 255 14 967 14 700 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 2 494 2 260 2 260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7 058 6 878 6 880 不獲批准的申請 814 786 790 基於案情理由 5 227 5 294 5 290 上訴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 2 8 30 世訴得直 3 8 28 30 刑事個案 收到的申請 3 630 3 567 3 570 完成審批的申請 3 599 3 578 3 570 完成審批的申請 206 195 195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2 521 2 641 2 640 不獲批准的申請 2 521 2 641 2 640 不獲批准的申請 47 25 25					
完成審批的申請 15 255 14 967 14 700 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 2 494 2 260 2 260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7 058 6 878 6 880 不獲批准的申請 814 786 790 基於案情理由 5 227 5 294 5 290 上訴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 705 750 750 上訴得直 38 28 30 刑事個案 收到的申請 3 630 3 567 3 570 完成審批的申請 3 599 3 578 3 570 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 206 195 195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2 521 2 641 2 640 不獲批准的申請 47 25 25 基於財務資源理由 47 25 25			37 153	36 699	36 700
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 2 494 2 260 2 260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7 058 6 878 6 880 不獲批准的申請			15 165	14 733	14 700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7 0586 8786 880不獲批准的申請814786790基於案情理由5 2275 2945 290上訴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 經聆訊的上訴 上訴得直705750750上訴得直382830刑事個案 收到的申請3 6303 5673 570完成審批的申請3 5993 5783 570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206195195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2 5212 6412 640不獲批准的申請472525			15 255	14 967	14 700
不獲批准的申請 基於財務資源理由814786790基於案情理由5 2275 2945 290上訴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 經聆訊的上訴 上訴得直705750750上訴得直382830刑事個案 收到的申請3 6303 5673 570完成審批的申請3 5993 5783 570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206195195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2 5212 6412 640不獲批准的申請472525	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		2 494	2 260	2 260
基於財務資源理由 814 786 790 基於案情理由 5 227 5 294 5 290 上訴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 705 750 750 上訴得直 38 28 30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7 058	6 878	6 880
基於案情理由 5 227 5 294 5 290 上訴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 705 750 750 上訴得直 38 28 30 刑事個案 收到的申請 3 630 3 567 3 570 完成審批的申請 3 599 3 578 3 570 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 206 195 195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2 521 2 641 2 640 不獲批准的申請 基於財務資源理由 47 25 25	不獲批准的申請				
上訴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	基於財務資源理由		814	786	790
經聆訊的上訴705750750上訴得直382830刑事個案 收到的申請3 6303 5673 570完成審批的申請3 5993 5783 570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206195195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2 5212 6412 640不獲批准的申請472525	基於案情理由		5 227	5 294	5 290
上訴得直	上訴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				
刑事個案 收到的申請	經聆訊的上訴		705	750	750
收到的申請3 6303 5673 570完成審批的申請3 5993 5783 570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206195195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2 5212 6412 640不獲批准的申請472525	上訴得直		38	28	30
完成審批的申請 3 599 3 578 3 570 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 206 195 195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2 521 2 641 2 640 不獲批准的申請 47 25 25	刑事個案				
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 206 195 195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2 521 2 641 2 640 不獲批准的申請 47 25 25	收到的申請		3 630	3 567	3 570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2 5212 6412 640不獲批准的申請472525	完成審批的申請		3 599	3 578	3 570
不獲批准的申請 基於財務資源理由	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		206	195	195
基於財務資源理由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2 521	2 641	2 640
基於財務資源理由	不獲批准的申請				
			47	25	25
			921	817	820

[#] 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收到的申請中,分別有 5 宗及 13 宗申請是由受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第 11 條所發出的命令規管的人士提出的。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9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法律援助署將會繼續監察:
- 法律援助申請數目及審批時間;
- 經濟審查程序的成效;以及
- 法律援助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情況。

綱領(2):訴訟服務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03.0	845.7	849.3	825.8
			(+0.4%)	(-2.8%)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減少 2.4%)

宗旨

10 宗旨是履行法律援助署有關指派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定職責。

簡介

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

11 法律援助署申請及審查科和訴訟科的刑事組有系統地監察那些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

由法律援助署律師辦理的訴訟

- 12 訴訟科為法律援助受助人進行訴訟。工作範圍包括:
 - 民事訴訟
- 人身傷害及雜項訴訟-為法律援助受助人辦理根據普通法追討人身傷害及死亡賠償的訴訟、按照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索償的訴訟、海員追討欠薪的訴訟,以及專業疏忽索償的訴訟;
- 家事訴訟-為法律援助受助人辦理有關分居、終止婚姻關係或宣告婚姻作廢或附屬及其他濟助、 監護權等的法律程序和抗辯;以及
- 清盤破產-代法律援助受助人提出清盤及破產法律程序,以討回其應享有的僱傭權益及判定債項。
 刑事訴訟
- 在裁判法院法庭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及初級偵訊、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應訊,以及在原訟法庭處理的排期聆訊及保釋申請中,出任法律援助受助人的法律代表;以及
- 在原訟法庭定期審訊/流動審訊表的案件中,以及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聆訊的上訴案件中,出任法律援助受助人的發出指示律師。
- 13 法律援助署在二零一六年大體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 14 有關指派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			
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	5 638	5 521	5 515
已完結的個案	5 745	5 481	5 515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16 627	16 667	16 665
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	1 787	2 041	1 970
已完結的個案	1 812	1 764	1 97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796	1 073	1 075
由法律援助署律師辦理的訴訟			
民事個案			
人身傷害及雜項訴訟			
新指派的個案	205	206	220
已完結的個案	162	161	16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319	364	425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家事訴訟			
新指派的個案	1 070	967	1 100
已完結的個案	1 056	984	98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1 296	1 279	1 400
清盤破產			
新指派的個案	53	44	45
已完結的個案	5 1	56	55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尚待法庭發出清盤及破產令	17	14	15
尚待資產變現	182	173	160
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	710	632	670
已完結的個案	675	648	67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202	186	185
所有民事個案追討得到的賠償/訟費			
追討得到的賠償(千元)	1,242,174	1,314,026	不適用
追討得到的訟費(千元)	266,161	326,464	不適用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法律援助署將會繼續監察:
- 法律援助個案的進度及支出;
- 獲指派的私人執業律師的工作表現及外判個案的進度;以及
- 訴訟服務的成本效益。

綱領(3):支援服務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0.5	42.4	43.4	44.9
			(+2.4%)	(+3.5%)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5.9%)

宗旨

16 宗旨是為審批申請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援服務;讓市民對法律援助署提供的 法律援助服務有更多認識和了解;覆檢法律援助政策或向政府提交建議,以應付預期的需求。

簡介

- 17 支援服務包括:
- 清盤破產-處理無須展開破產及清盤法律程序的個案,並把這些個案轉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以便申請發放特惠款項;
- 核算訟費-評核及擬備訟費單,並出席評定訟費的聆訊;
- 執行判決-採取行動,以執行尚未清付款項的裁決及命令;以及
- 公眾教育-舉辦或參與有關活動,讓市民對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有更多認識和了解。
- **18** 法律援助署負責評定外委律師及大律師的收費,並發放款項給他們,以及把討回的賠償金發放給當事人。
- 19 法律援助署在政策和立法方面,不斷致力改善法律援助計劃的實際運作,提高部門的工作效率和生產力,就有關法律援助法例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議,以及就其他對法律援助服務可能有影響的法例提供意見。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 **20** 就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工作而言,並不可能以指定量化的準則和指標來衡量工作表現;有關工作表現必定要從質素方面去評估。
 - 21 法律援助署在二零一六年大體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 22 有關支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向受助人發放賠償金或補償金		(,	(5.7.7.)	(,
中期付款				
在 1 個月內完成付款(%)	95	99	99	95
餘款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	95	99	99	95
付款予律師/專家/其他人士				
預支款項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	95	99	99	95
餘款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	95	99	99	95
指標				
		2015	2016	2017
		(實際)	(實際)	(預算)
清盤破產				
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申請發放特 的個案		326	360	360
H1) 旧 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	300	300
核算訟費				
評定訟費-出席法院聆訊		206	194	195
擬備訟費單及反對項目		339	440	440
評估訟費的次數		9 036	9 689	9 690
執行判決				
指派的個案		261	289	290
已執行判決的個案		342	277	28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348	360	370
收回的欠款和訟費(千元)		11,232	11,523	不適用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法律援助署將會繼續:
- 增加公眾對法律援助服務的了解和認識;
- 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支援,並實施該局就提高法律援助服務質素和效率所提出的建議;以及
- 監察有關法律援助個案付款服務承諾的實行情況。

綱領(4):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5	15.9	14.6	14.8
			(-8.2%)	(+1.4%)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減少 6.9%)

宗旨

24 宗旨是為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辦理訴訟,並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及其他成文 法則履行法定代表律師的職責。

簡介

- 25 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的規定,署長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律師。
- **26** 法定代表律師在保障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即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及未成年人)的權利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依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的規定,法定代表律師亦是法定受託人。法庭亦可委任他為司法受託人。
- 27 法定代表律師職責範圍內處理的案件包括:監護權訴訟、領養、藐視法庭案件、離婚及家事訴訟、產業受託監管人案件、司法受託人案件、法定受託人案件及委任遺產管理人。法定代表律師處理的案件,大部分是代表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進行訴訟、代表死者就其遺產進行訴訟、管理若干信託基金,以及按照法庭的指示,就複雜的管養權及/或探視權等事宜進行調查及撰寫報告。
- **28** 法定代表律師也會應其他政府部門的要求,就兒童管養權、領養及代表等事宜提供意見,並就可能 對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服務有影響的法例向當局提供意見。
 - 29 法律援助署在二零一六年大體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 30 有關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新受理的個案	273	258	260
已完結的個案	230	283	285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519	494	47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3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將會繼續:
- 提高服務的效率和質素;以及
- 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執業律師的溝通,藉此增加有關機構及人士對法定代表律師 辦事處工作的認識。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6-17 (修訂) (百萬元)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102.5	103.7	107.1	111.3	
(2)	訴訟服務	703.0	845.7	849.3	825.8	
(3)	支援服務	40.5	42.4	43.4	44.9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14.5	15.9	14.6	14.8	
		860.5	1,007.7	1,014.4	996.8	
				(+0.7%)	(-1.7%)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減少 1.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20 萬元(3.9%),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及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綱領(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350 萬元(2.8%),主要由於因應訴訟服務的預期開支而對法律援助經費作出調整。

綱領(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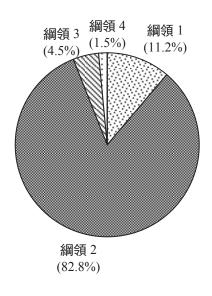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 萬元(3.5%),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及運作開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 1 個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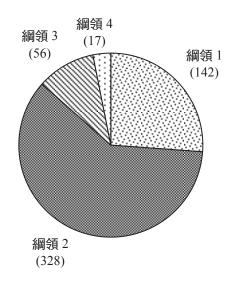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 萬元(1.4%),主要由於員工薪酬 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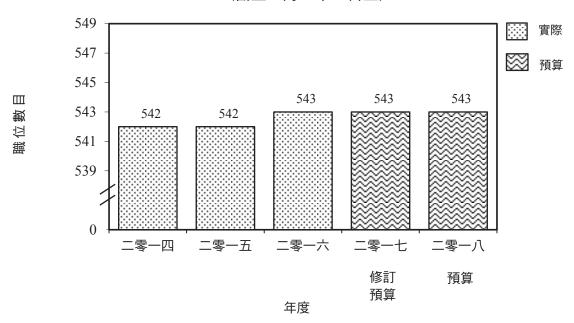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編號)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 0 0 2 0 8	運作開支 法律援助經費	291,902 568,173	295,369 712,024	302,166 712,024	313,332 683,480
	經常開支總額	860,075	1,007,393	1,014,190	996,812
	經營帳目總額	860,075	1,007,393	1,014,190	996,812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461	263	225	_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461	263	225	
	非經營帳目總額	461	263	225	_
	開支總額	860,536	1,007,656	1,014,415	996,812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法律援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996,812,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7,603,000 元,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36,276,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13,332,000 元,用以支付法律援助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法律援助署的人手編制有 543 個常額職位。預期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人手編制維持不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36,925,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實際) (\$'000)	2016-17 (原來預算) (\$'000)	2016-17 (修訂預算) (\$'000)	2017-1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一 薪金	265,379	265,892	272,555	280,956
一 津貼	2,678	2,289	2,395	1,75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一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22	869	894	967
一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7,478	9,125	9,128	11,459
部門開支				
一 一般部門開支	15,545	17,194	17,194	18,200
	291,902	295,369	302,166	313,332

5 在**分目** 208 **法律援助經費**項下的撥款 683,480,000 元,用以支付有關法律援助及由法定代表律師辦理案件的費用。